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34名激励对象和因非执行职务死亡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2.4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441%。该部分股票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3.98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4,137,906,853元减少为4,136,082,853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137,906,85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136,082,853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137,906,853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136,082,853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后生效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